

（上接B086版）
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元月15日高性能储能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14077026100000608	6,796.84	高性能储能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5,076.00	高性能储能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备注
1	5000吨/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高性能储能技术改造项目	37,286.41	—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	14,960.00	项目已完结,节余募集资金5,792.64元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89.05	—
4	高性能储能加工中心建设	6,734.72	—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6	年产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	54,061.17	IPO超募资金使用
合计		150,961.36	—

注：“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目前，“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正按计划开展前期相关工作，整体规划设计等工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5000吨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已完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已签订合同约定付款金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拟使用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E)	节余合计(D+E)	项目进展情况
5000吨项目	募投项目	37,286.41	31,566.05	2,343.11	3,377.25	1,022.89	4,400.14	已完结
技术中心项目	募投项目	7,989.05	5,522.78	1,649.63	927.36	396.02	1,223.38	已完结
合计		45,275.46	37,088.83	4,000.00	4,304.61	1,418.91	5,623.52	

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国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技术中心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649.63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1,649.6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872.36万元以及利息收入净额396.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已签订合同约定付款金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拟使用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E)	节余合计(D+E)	项目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	7,989.05	5,522.78	1,649.63	927.36	396.02	1,223.38	已完结
合计							

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国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5000吨/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高性能储能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产品性能不断优化提高，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良创新，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对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工作进行了优化，将表观材料系统集成在生熟系统，减少了部分设备的建筑面积等，同时提高了智能化程度，实施投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因部分设备减少，对应生产厂房的建设面积也由此减少，降低了工程建设的投入。

2.节余流动资金用于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协同监理单位对检测实验室大楼内部布局进行调整并优化合理，在获得建筑结构审批的同时减少了建筑工程费用的投入。

4.节余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障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5000吨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已完结，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督要求，“5000吨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的结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公司拟将5000吨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911.47万元、1,223.38万元，共16,142.85万元（以上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余额为准），用于“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时，公司已与宁德时代（宁德）有限公司、长江存储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国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5000吨/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高性能储能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5000吨/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高性能储能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81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名称：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高性能储能项目（以下简称“5000吨项目”）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时，公司已与宁德时代（宁德）有限公司、长江存储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国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存管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严格程度符合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备注
1	年产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	100,347.72	46,833.61	—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高性能储能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14,087.43	—
3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智能化和智能化改造	44,400.00	19,441.94	—
4	高性能储能加工中心建设	15,064.85	15,064.85	—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7,974.43	—
合计		150,654.31	124,000.0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已完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已签订合同约定付款金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拟使用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E)	节余合计(D+E)	项目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	15,064.85	14,468.47	69.46	900.72	9.40	910.12	已完结
合计								

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

用募集资金，在保障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2.节余流动资金用于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已完结，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督要求，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的结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公司拟将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19.1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余额为准），用于“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时，公司已与宁德时代（宁德）有限公司、长江存储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注：“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的地点：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经济开发区，项目计划投资13.7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生产，用地面积约130亩，建设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2月。

“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目前，“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正按计划开展前期相关工作，整体规划设计等工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5000吨/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高性能储能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时代1.5万吨高性能储能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长江保荐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81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广东嘉元科技拟与宁德时代（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为“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并签署《南粤义东元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799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9444%；北京义东元创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0556%。同时北京义东元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将自有资金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此次投资行为将通过投资南粤义东元创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事务与股权投资的权利，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通过本次投资达到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南粤义东元创在业务发展及投资经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市场占有率，完善产业布局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合伙企业投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对外投资”或“本次投资”就此事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影响现有员工劳动关系及其他特殊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此次投资行为将通过投资南粤义东元创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事务与股权投资的权利，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通过本次投资达到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南粤义东元创在业务发展及投资经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市场占有率，完善产业布局的目的。

一、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为“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并签署《南粤义东元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799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9444%；北京义东元创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0556%。同时北京义东元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将自有资金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义东元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义东元